

证券代码：831690

证券简称：恒升机床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芜湖恒升重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8月25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8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李琴女士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监事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芜湖恒升重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1）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——基础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(1)、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(2)、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——基础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》的规定，未发现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(3)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芜湖恒升重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芜湖恒升重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8 月 26 日